



# 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中敖府〔2023〕1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，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行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镇政府对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底期间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《中敖镇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敖府发〔2021〕34号）1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2日



附件

## 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敖镇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中敖府发〔2021〕34号